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注册发行的基本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监管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

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3、聘请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4、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一切相关事宜和手续。

5、决定终止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项目。

6、办理与实施本次中期票据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抓住金融证券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金额内，利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自筹资金，投资金融或类金融项目以及参与投资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类产品。拟投资的方向为：1、地产基金：设立地产基金及投资；2、金融业投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投资；3、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新技术、大健康、大环保、现在服务业等；4、证券市场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定向增发、新三板投资；5、债权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债权。

本次授权事项的基本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进行融资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